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5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5日，并同意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何元福 张渭源 陈志春

2008年12月15日